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7·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下行 K1458+400M（东莞市常平镇）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9 月，由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原交警大队）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常平镇交通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	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完善的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台账、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2025年2月11日，已发函至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收到相关处理意见的回复。
2	黄*	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超载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黄*处壹仟伍佰元罚款，并处六日行政拘留。黄*驾驶超载0.94%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因其情节轻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对黄健进行口头教育。	2024年8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对黄*作出1500元罚款，扣驾驶证记分的行政处罚，并行政拘留六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到2024年8月28日。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期间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2月12日，已发函至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收到相关处理意见的回复。
2	深圳市龙岗区顺点货运店	深圳市龙岗区顺点货运店，存在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025年2月12日，已发函至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局。该单位回复：经交通系统查询，深圳市龙岗区顺点货运店，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粤BAZ9856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无道路运输证，不在其单位的监管围。
3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主要负责人崔*	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压实重点路段交通事故预防，2024年8月8日上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原交警支队）黄*副支队长对高速公路二大队崔*大队长进行了约谈，提出了相关方面工作要求。崔*大队长表示，接下来将认真贯彻支队领导的工作要求，深入履行工作职责，抓细抓牢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措施，切实提升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总体水平。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原交警支队）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深刻吸取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事故为警示，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大队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健全责任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深化宣传教育等举措，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

2025年1月至8月，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动警车2100余辆次，执法警力4300余人次，对路面巡逻达到1225频次，巡逻里程超过180933公里，主动发现并清除路面障碍物990余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约27266起，快速处理轻微事故8900余起；约谈重点车辆企业14家，对重点车辆企业发放整改通知书348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深化“合署办公”效能，提升视频巡查能力。立足夏季高温、恶劣天气等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协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做好指挥室值班接处警人力保障，增加接处警及视频巡查人手，明确一路三方合署办公点人员视频巡查工作职责，压实指挥室24小时值班值守、视频巡查方面工作，严格做到30分钟对全线路段实行视频巡查一遍、加密视频巡查频次，提升对道路异常停车、交通拥堵等险情发现能力、预警能力。

（二）强化联合巡逻机制，提升路面管事能力。进一步完善抽查、监督、警情处置复盘工作机制，倒逼大队民警、路政、拖车、经纬等人员紧密对接排班，严密开展路面特别是事故高风险时段的巡逻工作，同时在沿线进一步布设警力驻点，通过“路面巡逻、视频巡查”双线互补，巡逻与驻点相结合，保障一路三方队员每天巡逻频次达到 20 个频次以上，提升路面警情的干预能力以及对路面险情的反应速度，有效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强化“高地联动”作战机制，强化重点违法管控。针对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积极与沿线地方交警大队搭建联合作战机制，共同研判部署、共同制定行动方案，联合设点执法，提升整治合力，形成对重点交通违法形成高压严管态势，通过动态设置执勤点，精确伏点打击，强化场管控、执法处罚和执法教育，把牢高速公路行车关口。